

2026 年湟源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实 施 方 案

项目名称：2026 年湟源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主管单位：湟源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单位：湟源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湟源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实施地点：全县 9 乡镇 146 个行政村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要	1
(一) 项目名称	1
(二) 建设性质	1
(三) 项目主管单位及责任人	1
(四) 项目监管单位及责任人	1
(五)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1
(六) 项目实施地点	1
(七) 建设期限	2
(八) 主要建设内容	2
二、项目背景	2
三、编制依据	2
四、项目必要性	2
五、项目建设目标	3
六、项目建设内容	3
七、投资预算和资金筹措	5
(一) 投资预算	5
(二) 资金筹措	5
八、项目组织管理与运行	5
(一) 项目组织管理	5
(三) 项目检查验收	6
九、效益分析	6

2026 年湟源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地力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耕地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我县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全面做好 2026 年湟源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要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湟源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二）建设性质

新建

（三）项目主管单位及责任人

主管单位：湟源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刘*慧

（四）项目监管单位及责任人

监管单位：湟源县财政局

责任人：张*

（五）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实施单位：湟源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责任人：蔡*春

（六）项目实施地点

全县 9 个乡镇 146 个行政村

(七) 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 10 个月，2026 年 3 月—2026 年 12 月

(八) 主要建设内容

对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依据确权耕地面积给予一定补助，补贴标准不得低于 100 元/亩，具体补贴标准本县域范围内应做到统一。

二、项目背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涉及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此项政策自 2016 年在我县实施以来，在切实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耕地地力保护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发挥了显著的政治、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按照省市政策要求，我县将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以保证粮食安全为总目标，以严守耕地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牢固我县粮食安全根基。

三、编制依据

(一) 《青海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50 号)。

(二)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2025〕76 号)。

(三) 《湟源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

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源财〔2025〕1037号)。

四、项目必要性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为了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提高补贴政策效应为目标，着力保护耕地地力，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提高农业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五、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补贴项目实施，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种地积极性，促进耕地地力保护，稳定粮食安全。

六、项目建设内容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果苗木用地，人工饲草基地等；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撂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复耕、复种以后可继续给予补贴）等不给予补贴。

(二) 补贴用途。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耕地及农业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

(三) 补贴面积基础数据的核实

按照属地管理、乡镇核实的原则，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对各村补贴面积进行核实上报。

（四）核实、公示、审核汇总

一是补贴面积的公示。各乡镇人民政府全面负责对采集补贴面积进行两轮公示，每轮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间，应当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示无异议后，进行造册汇总，造册登记表由农户及村委书记签字，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盖公章，汇总表由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盖章。造册登记表及汇总表一式四份，报送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各一份，各乡镇、村各存档一份。二是补贴面积的核实。在第一轮补贴面积公示完成并汇总报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会同各乡镇对补贴面积等相关数据进行审核，若面积出现问题，再由各乡镇重新核实、公示，并在造册中进行修改。三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审定。根据耕地确权面积进行补贴，补贴面积通过乡镇审核上报后，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算出补贴金额。四是农业农村局要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管理档案，对列入补贴的农户逐户登记，采集信息，立档管理，做到补贴对象与耕地面积一一对应，对政策执行期间出现不予补贴缺口而实际减少的面积要及时调整退出补贴范围，确保补贴面积精准。补贴面积核定与资金发放实行乡、村两级公示制，公示内容包括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资金数额等，两级公示责任主体均为乡（镇）人民政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应当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补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按照直达资金、

国库集中支付等要求管理。按照《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的实施意见》（青财办字〔2019〕2242号）要求，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依托统一管理平台，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农业农村局要强化信息核实，确定补贴对象身份、银行卡、补贴面积等信息，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形式直接发放到户。资金结余结转部分按照财政存量资金相关规定执行。

七、投资预算和资金筹措

（一）投资预算

项目总投资2086万元，用于全县9乡镇146个行政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央及省财政依据确权面积给予一定补助，市、县财政以确权耕地面积为补贴依据在省财政补助资金基础上合理安排配套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为国家直补资金，不得统筹使用。

（二）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2086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八、项目组织管理与运行

（一）项目组织管理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发挥项目资金效益，县政府全面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县财政、农业农村和统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指导工作，确保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开展。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制定方案，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汇总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

落实补贴资金拨付、发放和监管；各乡镇做好村和农户核实、公示、审核、造册、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精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三专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负责）。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政策执行不力的要及时发现纠正；对补贴面积核实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和补贴资金发放中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完善项目管理和政策实施机制，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确保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

（三）做好档案管理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批复方案规范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项目资料档案。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及时进行跟进，加强监督管理。

九、效益分析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首先，支持壮大了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规模，为转变我县农业生产方式，增加粮食生产总量，确保粮食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其次，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转方式、调结构，进一步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益，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了农村经济向好发展。最后，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在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提高土地产出比的同时，切实加强了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